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口腔衛生學科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(112.12.14)  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1.11)  
校長核定(113.01.15)

-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口腔衛生學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規劃本科發展及落實自我管理；並整合科內資源，強化教師專業能力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落實知識分享、應用與創新，特設本科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及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科主任為主席，除第二條條文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主任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本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- 一、定期會議：由科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  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科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科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規劃辦理教師知能及多元發展等相關之講習或訓練活動。
  - 二、推動並協助教師教材製作及發展數位教學。
  - 三、規劃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之各項活動。
  - 四、規劃本科研究發展方向、協助同儕成立研究團隊、媒合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與夥伴學校及本校各學院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規則，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